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99 年全國青年盃射箭錦標賽 暨 2010 年亞洲運動會/2010 年青年奧運會射箭代表隊 初選賽競賽規程

- 壹、宗旨：為推展射箭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積極進取之精神，特舉辦本比賽。
- 貳、指導單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教育部
-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 肆、協辦單位：臺北市體育處、臺北市體育會射箭委員會、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立萬芳高中、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 伍、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 陸、活動日期：
- 一、第一階段：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7 日起至 99 年 3 月 19 日止。
 - 二、第二階段：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1 日起至 99 年 3 月 26 日止。
- 柒、比賽地點：台北市迎風河濱公園足球場 CD 面
- 捌、參加單位：
- 一、凡本會會員，且已繳納本年度會費者，方得以各級學校、各縣市委員會或運動俱樂部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社會、學生組之比賽。
 - 二、其中大專組限大專院校學生組隊參加；高中組限高中、高職學校學生參加；國中組限國民中學或私立初級中學學生參加；國小組限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組隊參加。
 - 三、年度內除就學、兵役因素外不得任意變換會籍。
- 玖、競賽制度：
- 一、競賽種類：反曲弓及複合弓
 - 二、競賽組別及項目：
 - (一) 國中男、女子組，個人及團體組：50 公尺雙局及 30 公尺雙局，共計 144 箭。
 - (二) 國小男、女子組，個人及團體組：30 公尺雙局及 20 公尺雙局，共計 144 箭。
 - (三) 公開、大專、高中及複合弓組：全項單局
 - 1、排名賽：
 - (1) 男子組：90 公尺、70 公尺、50 公尺、30 公尺，共計 144 箭。
 - (2) 女子組：70 公尺、60 公尺、50 公尺、30 公尺，共計 144 箭。
 - 2、奧運局個人對抗賽及團體對抗賽：70 公尺。
- 三、注意事項：
- (一) 報名之隊伍或人數未達射箭規則中 3.7.4 時（各組報名不足 6 隊或 12 人不予舉行），得於報名截止時由主辦單位通知競賽組另安排併組或取消該賽程，並通知原單位及退還報名費。若未取消則以表演賽辦理，不予頒發獎杯及獎狀。
 - (二) 各組選手不得同時報名不同競賽種類及組別，僅能擇一參賽；除國中組選手欲參加選拔得同時跨組報名公開組進行全項排名並須在報名表加註跨組字樣，惟其全項成績僅做選拔依據不得晉級對抗賽。
 - (三) 各單位僅能由團體排名賽成績最優的一隊晉級參加團體對抗賽；複合弓項目不設團體賽對抗賽。
 - (四) 各組個人淘汰局晉級人數，依該組報名人數該階段之 90% 名次訂定之。
 - (五) 各組團體對抗賽錄取依報名隊伍，依該組報名隊伍數之 90% 名次訂定之。
 - (六) 各組之團體對抗之出賽名單，請於排名賽結束當天，提交於大會裁判長；未提交者由大會依各單位個人排名賽成績取前 3 名進入團體對抗賽。
 - (七) 所有組別之優秀教練獎狀，僅頒發註冊報名之帶隊教練且為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會員及持有 C 級以上教練證者。

拾、預定賽程：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99 年全國青年盃射箭錦標賽 國中、國小組競賽期程			
日期	上午	下午	備註
3/17 星期三	場地整理	1330 領隊會議 1420 開幕典禮 1430-1640 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	1、報到 2、弓具檢查 國中、國小組團體獎牌依最佳 3 人之成績計算
3/18 星期四	0800-0845 公開練習 0900 國小男子組 30 公尺雙局 國中女子組 50 公尺雙局 (中場休息 15 分)	1230-1315 公開練習 1330 國小女子組 30 公尺雙局 國中男子組 50 公尺雙局 (中場休息 15 分)	
3/19 星期五	0800-0845 公開練習 0900 國小男子組 20 公尺雙局 國中女子組 30 公尺雙局 (中場休息 15 分)	1230-1315 公開練習 1330 國小女子組 20 公尺雙局 國中男子組 30 公尺雙局 (中場休息 15 分)(賽後頒獎)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99 年全國青年盃射箭錦標賽 暨 2010 年亞洲運動會/2010 青年奧運會射箭代表隊初選賽 公開、大專、高中及複合弓組競賽期程			
日期	上午	下午	備註
3/20 星期六	場地整理		
3/21 星期日	場地整理	1330 領隊會議 1420 開幕典禮 1430-1640 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	報到 弓具檢查
3/22 星期一	公開、大專及高中女子組與複合弓男、女組： 0800-0845 公開練習 0900-1030 90/70 公尺 1045-1200 70/60 公尺	公開、大專及高中女子組與複合弓男、女組： 1330-1500 50 公尺 1515-1745 30 公尺	
3/23 星期二	公開、大專及高中男子組： 0800-0845 公開練習 0900-1030 90 公尺 1045-1200 70 公尺	公開、大專及高中男子組： 1300-1430 50 公尺 1445-1615 30 公尺	
3/24 星期三	0800-0845 各組女子組及複合弓男、女組公開練習 0900 正式比賽開始 1、各組 1/32 淘汰賽 2、各組 1/16 淘汰賽 3、各組 1/8 淘汰賽 4、各組 1/4 準決賽	下午個人賽程 1315 開始 1、各組 1/2 準決賽 2、各組銅牌賽 3、各組金牌賽〈決賽場〉 賽後頒獎	複合弓項目 依據報名人數比例錄取 晉級人數
3/25 星期四	0800-0845 各組男子組公開練習 0900 正式比賽開始 1、各組男子組 1/32 淘汰賽 2、各組男子組 1/16 淘汰賽	下午個人賽程 1315 開始 1、各組男子組 1/2 準決賽 2、各組男子組銅牌賽 3、各組男子組金牌賽〈決賽場〉	賽後頒獎

	3、各組男子組 1/8 淘汰賽 4、各組男子組 1/4 準決賽	賽後頒獎	
3/26 星期五	0800-0845 團體公開練習 0900 正式比賽開始 1、各組團體 1/8 淘汰賽 2、各組團體 1/4 淘汰賽 3、各組團體 1/2 淘汰賽 4、各組男、女組銅牌賽 5、各組男、女組金牌賽 賽後頒獎		

拾壹、比賽規則：依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佈之射箭規則辦理。

拾貳、報名手續：

-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本（99）年 2 月 26 日止採通訊報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 二、報名地點：104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01 室 李森靖 先生收。
- 三、報名費：參加個人競賽者每名新台幣參佰伍拾元整 [含運動意外保險]，於報名時以匯票或現金袋與報名單一併附郵；經完成報名後不得任意更改參賽組別及參賽人員，若未附報名費或逾期者本會將不予受理報名。

拾參、錦標與獎勵：

一、反曲弓項目：國中及國小，男、女個人及團體組：

- (一)個人賽總成績前四名頒發獎牌及獎狀；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 (二)團體賽總成績前四名頒發獎盃及獎狀；第五名至第六名頒發獎狀。

二、反曲弓項目分公開、大專、高中，男、女個人及團體組：

- (一)個人排名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狀。
- (二)團體排名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狀。
- (三)個人奧運局對抗賽成績前四名頒發獎牌及獎狀；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 (四)團體奧運局對抗賽成績前四名頒發獎盃及獎狀；第五名至第六名頒發獎狀。

三、各代表單位僅能由團體成績最優的一隊獲獎（各組團體隊數未達 6 隊時，團體獎盃及獎狀則頒發前二名）。

四、複合弓項目分男、女個人組：

- (一)個人奧運局對抗賽成績前四名頒發獎牌及獎狀；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 (二)如該組參賽人數不足時，將依本競賽規程第三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五、另，如需成績證明可向記錄組申請，每張工本費 100 元整。請自附回郵信封。

拾肆、一般規定：

一、領隊會議：(均於比賽場中舉行)

- (一)國中、小組訂於 99 年 3 月 17 日下午 13：30。
- (二)公開、大專、高中及複合弓組訂於 99 年 3 月 21 日下午 13：30。

二、開幕典禮：(均於比賽場中舉行)

- (一)國中、小組於 99 年 3 月 17 日下午 14：20。
- (二)公開、大專、高中及複合弓組於 99 年 3 月 21 日下午 14：20。

三、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均於比賽場中舉行)

- (一)國中、國小組訂於 99 年 3 月 17 日下午 14：30 至 16：40 止。

1、公開練習：

- (1)國小男子組及國中女子組：是日 14：30 起至 15：30 止。
- (2)國小女子組及國中男子組：是日 15：40 起至 16：40 止。

2、弓具檢查：

(1) 國小女子組及國中男子組：是日 14：30 起至 15：30 止。

(2) 國小男子組及國中女子組：是日 15：40 起至 16：40 止。

(二) 公開、大專、高中及複合弓組訂於 99 年 3 月 21 日下午 14：30 至 16：40 止。

1、公開練習：

(1) 女子組及複合弓組：是日 14：30 起至 15：30 止。

(2) 男子組：是日 15：40 起至 16：40 止。

2、弓具檢查：

(1) 男子組：是日 14：30 起至 15：30 止。

(2) 女子組及複合弓組：是日 15：40 起至 16：40 止。

四、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時，參賽選手一律穿著團隊運動服；運動服需在明顯處印染或刺繡有參賽「隊名或標誌」及攜帶單位證件於場地內接受檢查；並填寫弓具檢查表，不合規定者不得參加公開練習。

五、同隊選手穿著同一型式團隊運動服，上身可選擇長或短衣袖，下身須一致為長褲或短褲或短裙參賽，號碼布必須使用別針平整張掛於箭袋上。

六、申訴：任何競賽規則之疑異，概由裁判裁定之。若有申訴則繳交書面報告及新台幣參仟元之保證金，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由審判委員作仲裁。申訴成立退還保證金；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再提異議。

七、賽會期間所有公佈之公告與成績，必須有裁判長、記錄組組長及競賽組組長同時簽章方為正式生效。

拾伍、本會本年度各類代表隊資格選拔辦法：

一、2010 年亞洲運動會射箭代表隊初選賽：反曲弓男、女(公開、大專及高中組)依旨揭賽會之全項單局總分各組排序前 12 名或全項成績達 1250 分以上者晉級複選賽，無配置積分。

備註：全項總分如相同攸關晉級複選賽時依射箭規則進行加射。

二、2010 年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射箭代表隊，於高中組(1992 年 1 月 1 日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之選手)之賽程中，依全項成績錄取反曲弓男、女各前 16 名晉級複選賽。

三、2010 年美國第 126 屆國際射箭邀請賽代表隊，遴選本賽會中高中、國中及國小組團體全項冠軍之隊伍，自費參加青少年及少年組為之依據。

四、代表隊成員(含教練及選手)無法參加集訓者或不配合代表隊教練指導，取消其資格並依序遞補。

五、2010 年廣州亞運會代表隊之帶隊教練依本會「2010 年廣州亞運教練選拔辦法」遴選。

拾陸、注意事項：本賽會亦作為 2010 年世界大學射箭錦標賽代表隊選拔依據，其競賽規程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另行公佈。

拾柒、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於領隊會議中提出修正時亦同。